



#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4 月 2 日  
( 总第 1289 期 )

## I. 內地政策法規

### 稅務

#### 1.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等

国务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常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加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并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优惠政策范围，从今年 1 月 1 日起至明年底，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进一步降低实际税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3/31/content\\_5597073.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1-03/31/content_5597073.htm)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以及(b)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26/content.html>

### **3.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报相关部门；以及(b) 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30\\_1271030.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30_1271030.html)

###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等情形，免征进口关税；以及(b)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印发之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9/content\\_559656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9/content_5596564.htm)

## **外資管理**

### **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的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本次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b)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深圳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所在辖区申报指南进行申报；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机关，受理时间，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662561.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662561.html)

**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转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利用外资奖励扶持计划（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项目补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转发上述《通知》。请各相关企业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将资料报送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并明确申报单位所提交资料的要求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651754.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651754.html)

**7.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延长 2021 年利用外资奖励扶持计划（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项目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将网络填报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8 时，纸质材料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18 时。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线填报后，提前预约前往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8646659.html](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8646659.html)

## **创新创业**

**8. 《关于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科技部等 14 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允许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以及(b) 对带动就业数量大、吸纳贫困劳动力多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和创新创业载体，可适当放宽经营资质、土地使用等方面入园审批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9/content\\_5596563.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9/content_5596563.htm)

**9. 广东《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从基地运营主体、场地面积等方面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基地建设明确设置相应标准；(b) 推动基地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香港青年实习计划”等活动，为入驻基地实习的港澳青年提供食宿、交通、保险等后勤保障；以及(c) 对基地内成功创办初创企业的港澳青年提供最长 3 年、每年最高 6,000 元的租金补贴，按 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19721.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319721.html)

## 10.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导览>电子手册》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合推出上述《电子手册》，有助“一站式”了解广东及珠三角九市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及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环境、入驻条件、周边服务详细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nbayarea.org.cn/service/base>

## 电子商务

## 11. 《广州市把握 RCEP 机遇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查验，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通过申报清单办理通关手续；(b) 在已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企业提交所有海关所需信息且符合正常放行条件的 24 小时内放行，其中易腐货物争取 6 小时内放行；以及(c)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和公共服务的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193087.html](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193087.html)

## 12.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罗列厦门市 2021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申报条件、申报范围、支持方式、申报时间、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并随附《厦门市 2021 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厦门市电子商务发展专

项资金申请表》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xxgk.xm.gov.cn/swj/qtzfx/202103/t20210324\\_2526929.htm](http://xxgk.xm.gov.cn/swj/qtzfx/202103/t20210324_2526929.htm)

## 医药及医疗器械

### 13. 《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联合公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当中明确，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4\\_3675387.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4_3675387.htm)

### 14. 广州《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区内中医药生产、服务企业建设中医药海外交易中心，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培育中医药出口新业态、新模式；(b) 在试验区组建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新药评审中心（试点），先行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新药审评审批体系；允许长期在港澳市场注册流通、实践验证安全可靠、为港澳同胞充分认可的中药品种，参照国内古代经典名方注册管理办法，在试验区简化其制剂的注册流程；(c) 在广州国际医药港设立医药类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港澳合法上市的非处方类药品可在市场内限额销售；以及(d) 支持医药企业拓展优质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产业链，重点加强仿制药品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7160068.html](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7160068.html)

## 金融

### 15.《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商业银行应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应急计划，建立健全有关负债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b)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和应急计划，应涵盖本行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负债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的所有负债业务及相关重要交易对手、合作机构等，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负债质量管理；(c)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行情况，建立行业、客户类型、产品种类等不同维度的负债结构指标管理体系；以及(d)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存款利率和计结息管理及规范吸收存款行为等有关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7/content\\_559619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7/content_5596194.htm)

### 16.《广州市关于推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实施意见》和《广州市关于推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及《行动计划》。其中，《广州市关于推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在穗先行先试。支持在粤港澳跨境金融业务领域具备基础和优势的在穗金融机构参与各项创新业务试点；(b) 大力引进境内外特别是港澳资产管理类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c) 争取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推进大湾区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以及(d) 支持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鼓励在穗金融机构加强与香港同业开展绿色金融合作等。而《广州市关于推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主要内容包括：鼓励在穗企业赴港澳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回流使用，鼓励开展跨境双向投资、并购，鼓励港澳企业投资、并购在穗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其他

### 17.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b) 延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c) 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以及(d) 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3/25/content\\_559564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3/25/content_5595644.htm)

### 18.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中央网信办等 28 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推动 B2B 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b) 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c)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或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拓展新型消费领域融资渠道；以及(d) 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5/content\\_559568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5/content_5595689.htm)

### 19.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和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有关考试考务费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及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在组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时，向广东省司法厅收取考务费，由广东省司法厅向

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b) 由文化和旅游部在组织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时，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以及(c) 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977.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977.htm)

## 20.《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支持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枢纽基地；(b)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支持珠海研究赋予科研人员人财物更大的自主支配权，完善前沿科技领域人才和团队稳定支持机制，探索在科研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c) 充分发挥珠海横琴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作用，优化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对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可以不受事业编制、岗位设置、工资总额限制，对引进战略科学家和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可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以及(d)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支持珠海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在珠海集聚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xw/xwzx/zhyw/content/post\\_2747338.html](http://www.zhuhai.gov.cn/xw/xwzx/zhyw/content/post_2747338.html)

## 2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汕头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对接，加快推进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b) 支持汕头大力发展战略数字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加快纺织服装、工艺玩具、精细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装备制造、印刷包装、化学和生物制剂、保健食品等产业；以及(c) 大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打造一批重大产业发展平台，集中力量建设汕头大型产业园区，支持和鼓励 500 强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和粤港澳大湾区知名企

业落户汕头，引入高端制造业，推动产业链现代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3250511.html](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3250511.html)

## 2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湛江加快推进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规划建设 40 万吨铁矿石码头，加快疏港铁路和公路建设，提升港航和集疏运能力。支持湛江港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港口、海南港口合作，巩固湛江港区域性货运枢纽港地位；(b) 支持湛江与珠三角各市加强产业链分工协作，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化产业共建与科技创新合作，与深圳在科技创新、海洋经济、资本市场等领域深化合作，与珠海、佛山、东莞、江门等地在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开展深度合作；以及(c) 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依法精简企业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改善就业创业发展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3250516.html](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3250516.html)

## 23.广东《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出台新时代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方案获批实施。推动港澳法律、医疗、建筑及工程等方面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b) 推进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制定广东省审评审批港澳传统外用中成药进口注册申请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试点放宽国际新药准入，推进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使用港澳药品医疗器械试点工作；(c) 争取国家支持广州市纳入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探索推进大湾区内地城市与香港马产业领域合作；以及(d) 加快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立法，在自贸区全面推广商事登记确认制。探索建立企业歇业、撤销登记等改革，深化企业强制退出改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3251430.html](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3251430.html)

## **24. 广州《支持南沙科学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若干政策措施》**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实现重大技术突破、获得知识产权、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技术、装备和产品，组织实施产业应用示范项目，按每个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贴；(b) 对所孵化企业获得社会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按其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50%，给予该科技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所孵化企业获得营业收入的 5% 给予该科技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c) 支持区内企业推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对企业自有核心发明专利从授权之日起 3 年内，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根据其经济效益给予该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以及(d) 实施境内外（含港澳）精准人才引进计划，对境内外（含港澳）高端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对在区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并依法纳税的港澳青创企业，按照港澳青年首次实缴出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fb/content/post\\_7189445.html](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fb/content/post_7189445.html)

## **25. 珠海《关于启动 2020 年度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申报的通知》**

珠海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条件为申请人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以及(b) 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7 月 16 日 24 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engqin.gov.cn/gkmlpt/content/2/2747/mpost\\_2747875.html?from=singlemessage#2134](http://www.hengqin.gov.cn/gkmlpt/content/2/2747/mpost_2747875.html?from=singlemessage#2134)

## 26.《福建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福建省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罗列 2035 年远景规划，包括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创新型省份，全面建成创新型省份等；以及系列“十四五”主要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3%、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50% 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8% 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103/t20210319\\_5552893.htm](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103/t20210319_5552893.htm)

## 27.《厦门市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厦门市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罗列 2035 年远景规划，包括建成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以及系列“十四五”主要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7.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25 年达到 3.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到 2025 年累计提高 3 个百分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103/t20210326\\_2527296.htm](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103/t20210326_2527296.htm)

## 28.《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广西区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投资年均增速达到 26%，提前实现“十四五”时期全区投资翻番目标；(b) 大力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产业集群行动工程，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推动全区工业产业链迈向中高端；(c) 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面向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外向型企业到广西沿海、沿边地区布局生产基地；(d)

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综合交通建设、能源建设、水利建设、“五网”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分别超 9,000 亿、2,200 亿元、800 亿和 1.3 万亿元；(e)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大力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 2.6 万亿元；(f) 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超 1,500 亿元；(g) 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进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防城港东湾物流园等 38 家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升级，力争 2021-2023 年全区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交通运输、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领域除外）投资累计超 6,000 亿元；以及(h)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 2021-2023 年每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20% 以上和提升直接利用外资水平，确保 2021-2023 年直接利用外资 45 亿美元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8414145.shtml>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 29.《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食品经营许可申办流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散装食品销售、食品制售类除外）、餐饮服务经营者（限小餐饮、餐饮管理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核发、变更以及延续，以自愿为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以及(b)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未在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交延续申请的，允许在有效期届满前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188113.html](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188113.html)

### 30.《广州市南沙区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已实行电

子关联或者免提交的证明事项，应当按照既定程序办理，不再纳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以及(b)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发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具备取消条件的，应当全部取消；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应充实条件，积极取消。同时不得违法新增设证明事项，防止证明事项“边减边增”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11029>

### 31.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就上述三个《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其中，《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a) 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批，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特别审批；(b) 申请人、备案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境外申请人、备案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事项；以及(c) 申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办理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应当提交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址所在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不需提交相关文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4205&listType=2>
-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4207&listType=2>
-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4208&listType=2>

### 32.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就上述《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入驻单位应在核准入驻园区后及时完成登记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等登记手续。其中，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登记证明的核准日期作为该单位开始享受奖补时间；(b) 在扶持政策实施后在南沙区新设立（含从区外迁入南沙）的单位，以进驻园区后的每年度对南沙区经济贡献为基

数，按规定比例给予奖励；以及(c) 对享受奖补单位在享受园区扶持政策后在园区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5 年、营收纳税达到如期目标数额、不改变在南沙区的纳税义务和不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进行抽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区人社部门应要求享受奖补单位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11019>

### 33.《佛山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由于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整重大活动期间供餐安排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b)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选择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 A 级等条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重大活动供餐工作，并将所选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在重大活动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c) 重大活动举办期间，接待对象、工作人员的就餐需有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指定的符合要求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不得擅自到未经审核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就餐，或通过网络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进行订餐，活动场所保安应拒绝送餐人员进入活动场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hdjlp/yjzj/answer/10953>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10,760.94	——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11,843.7	+40.5%	70,844.80

经济指标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2.1 出口 ( 亿元人民币 )	7,533.4	+53.4%	43,498.00
其中 : 对香港出口 ( 亿元人民币 )	*9,839.90	—	9,839.90
2.2 进口 ( 亿元人民币 )	4,310.3	+22.4%	27,346.80

(\*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 亿元人民币 )			进出口总额 ( 亿元人民币 )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43,903.89	—	43,903.89	2,447.3	+37.7%	14,035.7
广西	*22,156.69	—	22,156.69	858.8	+68.8%	4,861.3
海南	*5,532.39	—	5,532.39	201.2	+27.4%	933.00
云南	*24,521.90	—	24,521.90	545.8	+86.2%	2,680.4

(\*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a href="https://web.zhanxiang.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https://web.zhanxiang.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a>
2021 年 4 月 15-24 日	第 12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a href="https://www.cantonfair.org.cn/">https://www.cantonfair.org.cn/</a>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a href="https://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https://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a>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a href="http://www.hainanexpo.org.cn/">http://www.hainanexpo.org.cn/</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及食材展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a href="https://www.firebaseio.com/">https://www.firebaseio.com/</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届香港桂冠论坛	香港科学园	香港桂冠论坛	<a href="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a>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 V. 其他资讯

###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合作，提升香港服务业企业在内地的知名度，协助企业开拓新的顾客群和寻找合作伙伴。驻粤办自 2014 年起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合作，联合汇编《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涵盖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1,000 多家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2020 年起驻粤办重点发展《名册》网页版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http://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及手机版，方便公众查阅。

-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
- 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将数据提供《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企业资料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 **下载企业资料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10120.docx>

如有查询，请与驻粤办联系。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crd@gdeto.gov.hk](mailto:crd@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mailto: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mailto: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mailto: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 邮编 : 610016 )

电话 : ( 86 28 )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 : ( 86 28 ) 8676 8300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http://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mailto: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 , 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 , 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 , 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 , 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